

无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锡卫医〔2016〕17号

关于印发《无锡市医师多点执业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卫生计生（卫生、社会事业）局(委)，有关医疗机构：

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精神，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平稳有序流动和科学配置，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保监会《关于推进和规范医师

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国卫医发〔2014〕86号）和省卫生计生委《江苏省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办法》（苏卫规（医政）〔2015〕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卫生计生委研究制定了《无锡市医师多点执业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无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3月17日



无锡市医师多点执业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医师多点执业行为，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维护医师及医疗机构合法权益，保障医疗质量安全，促进医师多点执业健康有序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五部门制定的《关于印发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国卫医发〔2014〕86号）和江苏省卫生计生委《江苏省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办法》（苏卫规（医政）〔201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符合法定条件的临床、口腔、中医类别执业医师（不含执业助理医师）提出申请多点执业的，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指多点执业前已执业的医疗机构，下同）应予以支持，通过签订协议方式，明确人事（劳动）关系和权利义务等，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医师与多点执业的医疗机构应签订执业劳务协议，在协议中应当约定执业期限、时间安排、工作任务、医疗责任、医疗事故（医疗损害事件）法律责任分担、薪酬、相关保险等，并报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留存。

鼓励通过补充保险或商业保险等方式提高医师的医疗、养老保障水平。

第三条 鼓励符合多点执业条件的医师选择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机构、非公立医疗

机构、护理院、康复医院、具备医养融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

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机构以及护理院多点执业的时间，可视同为职称晋升前到基层服务时间。

第四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职责负责本地区医师多点执业的管理及监督工作。

第五条 下列情况不属于多点执业：

（一）对病人实施现场紧急救治的；

（二）经医疗机构批准的会诊、进修、学术交流和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或安排的义诊、慈善或公益性巡回医疗、突发事件或灾害事故医疗救援等指令性任务的；

（三）受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派遣，实施对口支援的、支援基层的；

（四）在医疗联合体内医疗机构执业的或多个医疗机构以整合资源、提高医疗技术水平、方便群众就医为目的组成的医疗集团内的诊疗活动；在签订医疗机构帮扶或托管协议的医疗机构间执业；

（五）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师驻站服务以及下社区或进家庭提供医疗服务的，乡镇卫生院医师驻村服务或开展巡回医疗的；

（六）经批准参与实施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

（七）经省卫生计生委备案，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

其他情形。

第六条 拟开展多点执业的医师，应当向批准医师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并向新增执业医疗机构属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备后，可在第一执业地点以外的医疗机构从事执业活动。

第七条 医师多点执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应当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新增执业地点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以及护理院的，可放宽到初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但需要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二）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医师多点执业工作；

（三）不是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

（四）最近连续两个周期的医师定期考核合格（初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医师一个周期医师定期考核合格）；

（五）完成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任务；

（六）执业类别和执业范围在拟聘用申请人的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范围内；

（七）申请多点执业所从事的执业类别和执业范围应当与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从事的执业类别和执业范围一致（执业范围为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康复专业的医师可在多点执业医疗机构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全科诊疗科目下多点执业注册）；

(八) 中医类别医师以中医坐堂诊所作为多点执业医疗机构进行注册时，其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按照原卫生部、中医药局《中医坐堂医诊所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八条 鼓励三级医院办理退休手续的医师到基层医疗机构多点执业。

退休医师向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履行知情报备（知情报备表样见附件3）手续后即可多点执业。

第九条 经全科医师培训合格的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的，在执业类别不变情况下，可增加注册全科医学专业。

第十条 其他城市来我市多点执业的医师，应按照《江苏省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办法》规定，取得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展执业活动。

第十一条 申请医师多点执业的医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无锡市医师多点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附件1）；

（二）申请人《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初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还需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三）拟多点执业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四）最近连续两个周期医师定期考核合格证明复印件（初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医师提供一个周期医师定期考核合格证明复印件）。

第十二条 申请注销多点执业的医师应当向批准医师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无锡市医师注销多点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附件2）；

（二）《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退休医师取消多点执业的，应当向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做好知情报备工作。

第十三条 多点执业医师涉及到在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卫生部《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规定办理，变更后其多点执业注册同时失效。变更第一执业地点后需要继续开展多点执业的，申请人应当重新申请。

多点执业医师一旦停止第一执业地点以外的其他医疗执业地点的执业活动，应及时注销其他执业地点。

第十四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符合规定的全部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应当在其《医师执业证书》“变更注册记录”栏目签署注册、注销情况，加盖注册管理专用章，并进行执业注册网络数据更新。审核不符合规定的，应告知申请人原因。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不应因多点执业影响符合相关条件的医师职称晋升、学术地位取得等。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聘用合同或协议，做好医师管理工作，规范医师执业行为，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第十七条 多点执业医师在诊疗活动中应当依法执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按照核定的执业地点、类别和范围开展诊疗活动，禁止超执业范围、超执业地点、超诊疗科目开展执业活动。

第十八条 多点执业医师应当根据与相关医疗机构签订的协议，合理承担工作任务，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在特殊情况下，如慈善或公益性巡回医疗、义诊、突发事件或灾害事故医疗救援等，多点执业医师应当服从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的工作安排。

第十九条 多点执业医师应当恪守职业道德，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合理转介患者，扰乱医疗秩序，损害患者权益。

第二十条 多点执业医师不作为多点执业医疗机构登记校验、技术和设备准入、诊疗科目设置、重点专学科评审和等级医院评审标准中的人员评价条件。

第二十一条 多点执业医师应按照医师定期考核相关规定，接受各执业地点医疗机构的定期考核。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负责综合各多点执业医疗机构考核意见，归入医师定期考核档案。

第二十二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加强医师多点执业行

为的指导、监管，对不按规定执行的医疗机构和医师及时予以纠正，对教育劝阻无效的，依法查处。

第二十三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医师多点执业注册信息管理，发布医师需求信息，引导医师合理流动，不断完善医师多点执业管理。

第二十四条 支持医疗机构和医师个人购买医疗责任保险等医疗执业保险，医师个人购买的医疗执业保险适用于任一执业地点。多点执业医师发生纠纷、医疗事故或医疗损害事件时，由发生纠纷、医疗事故或事件的医疗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多点执业的医师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发生地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做出处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注册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市卫生计生委，其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应将不良执业或违规违纪行为纳入医师定期考核内容并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多点执业医师被处以暂停执业活动的，应当停止多点执业活动，并按规定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原市卫局《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锡卫医〔2013〕120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无锡市医师多点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 无锡市医师注销多点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3. 无锡市退休医师多点执业知情报备表

抄送：省卫生计生委。

无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3月17日印发
